

安徽省含山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皖0522破申5号

申请人：郑在红，女，1970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含山县环峰镇翰林社区环峰北路32号1幢4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42625197010041466。

被申请人：含山县创鑫服饰有限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安徽省含山县环峰镇锦绣华城A区北门门面房25-1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2MADKYWCH7G。

法定代表人：张威，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郑在红与被申请人含山县创鑫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审查一案，本院依法作出(2025)皖0522执1707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含山县创鑫服饰有限公司移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2026年8月17日，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皖05破申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交由含山县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2026年8月21日依法立案受理，含山县创鑫服饰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含山县创鑫服饰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含山县环峰镇锦绣华城A区北门门面房25-111，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4年5月7日，登记机关为含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4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威。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包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企业股东为张威、孙碧。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债权证据以及本院调查，截至2026年8月28日，以含山县创鑫服饰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计12件，其中8件案件结案方式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含山县创鑫服饰有限公司由含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在本县辖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郑在红作为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主体适格。含山县创鑫服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现其债权人郑在红向本院申请对含山县创鑫服饰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郑在红对含山县创鑫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孟江
审	判	员	张 鹏
审	判	员	何小龙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张 晓
书	记	员		汤鑫欣